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优秀共青团员、

优秀共青团骨干、先进团支部评选办法

为加强共青团组织的建设，表彰先进、树立楷模，进一步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，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骨干评选条件

（一）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自觉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，作风优良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做好同学表率；

（三）关心集体、爱护公物、热爱劳动、艰苦朴素；

（四）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；

（五）切实履行团员义务，在团员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，积极参加组织活动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良好；

（六）无受到过任何违纪处分，无酗酒、晚归、迟到、旷课等严重违纪行为；

（七）勤奋学习，成绩良好（总成绩不低于专业的50%且近一学期无挂科）；

（八）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和公益活动，已注册志愿者证，

志愿服务时长须满足 15 小时，具有团队精神，服务态度好，有一定的群众基础。

二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骨干评选方法及比例

（一）评选方法

1.“优秀共青团员”评选对象为全校共青团员。“优秀共青团骨干”评选对象为全校团组织部门任职学生骨干及班级团支书（副书记）、宣传委员、组织委员；

2.由团员自主提出申请，填写申报表并提交个人事迹材料（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者需提交一份8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，“优秀共青团骨干”申报者需提交一份12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）；

3.由团员所在各团支部召开民主评议会进行组织评选（支部根据团员个人实际情况，依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评选，不按时缴纳团费，不参加组织生活，未注册志愿者证一律不予参评）；

4.院级申报表交由辅导员、二级学院团委书记审核后报学校团委。经由校团委审批及评定后，由校团委统一公示并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，评选材料列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（二）评选比例

1.优秀共青团员：校、院团员总数10%以内的比例评选；

2.优秀共青团骨干：校、院团组织骨干总数比例10%以内比例评选；

3.先进团支部：团支部总数的10%以内的比例评选；

三、先进团支部评选方法

（一）由先进团支部自主提出申请，填写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2023-2024 学年“先进团支部”申报表，并提交一份2000字以上事迹材料，事迹材料内至少包含5张团支部活动照片；

 （二）先进团支部将自评材料上交至二级学院团委，二级学院团委根据实际情况，填写意见并进行是否推选，报校团委评定；

（三）校团委评定后，被评为“先进团支部”的团组织，将由校团委统一公示，校团委颁发给荣誉证书予以表彰，评选材料列入团组织档案。

四、如有未尽事项，由校团委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。

五、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团委。